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

全国统考在线考试考生违纪与作弊行为认定

一、违纪行为认定

1、出现无关人员

考试过程中，考场环境嘈杂，周围出现与考试无关人员。

2、左右张望

考试过程中，考生视线脱离屏幕，左顾右盼。

3、监控视频异常

考试开始前，考生应全程开启全部监控设备。考试过程中，监控视频中断或黑屏无显示，考生应立即调试好，如若 5 分钟内未调整好设备，未恢复监控，视为违纪。

4、遮挡正脸

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使用物品遮挡面部。

5、监控角度不符合要求

考试过程中，考生手机监控摆放位置不正确，无法正常检测到考生。

6、考生离开作答区域

考试过程中，考生擅自离开考试作答监控区域。

7、佩戴耳机

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佩戴耳机。

8、除上述行为以外，如发现一切与考试无关的其他行为，也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
二、作弊行为认定

1、★ 出现替考行为

考试过程中，发现有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者。

2、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

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作答时使用任何形式的通讯设备（手机，智能手表，平板电脑，对讲机等）

3、考生与他人交流

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与任何人进行交流沟通。

4、拍摄试题

考试过程中，考生通过任何形式保存或传播考试试题。

5、翻阅资料

考试过程中，考生翻阅书籍、文件等纸质资料。

考试过程中，如发现考生出现以上考试违规行为，考试结束后将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考试纪律的规定》、《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试点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网考委[2005]1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对统考考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的通知》（网考电函[2021]52号）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办公室

2022年6月